证　明

单位（个人） （纳税人识别号/身份证号： ）于　 　年 月　 日，经批准临时占用　　　镇（街道）　　 　村耕地　　　平方米，现已核实该单位（个人）于　 　　年　 月　 日按有关规定要求复垦耕地　　　 　平方米，情况事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